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藏 01 民初 10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本案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立案，案号（2024）藏 01 民初 10 号。2024 年 3 月 12 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法院”）发送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作为原告向拉萨中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原告主要请求为：判决西藏发展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返还依据 2018 年分红决议所分得的款项 9500 万元；同时作为被告之一支付 9500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以 9500 万元为基数，自收到款项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9500 万元的占用费暂计为 24,644,041.08 元；判决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上述 119,644,041.08 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本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2023-110、2024-015、2024-019、2024-029、2024-031、2024-037、2024-041）。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信息通知，通知本案原定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的开庭已变更为 2024 年 05 月 30 日开庭。

二、（2023）藏 01 民初 41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拉萨啤酒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拉萨中院起诉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请求判决被告金脉青枫向原告拉萨啤酒返还 2018 年分红款 9,500 万元及资金

占用利息,以上分红款及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1日为119,321,116.44元。202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2023)藏01民初41号《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其主要内容为:原告拉萨啤酒与被告金脉青枫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2月13日立案,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4年3月28日,公司作为第三人收到拉萨中院电子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关于本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2024-013、2024-031、2024-036、2024-041)。

(二) 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法院信息通知,通知本案于2024年05月29日开庭。

三、(2024)藏01民终428号案件

(一) 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01民特354号,裁定如下:确认远征包装与拉萨啤酒就《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不存在仲裁条款。2023年5月,拉萨啤酒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拉萨啤酒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远征包装退还原告预付的采购款人民币1,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共计18,892,725元;3.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2,000万元纸箱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共计31,783,333.33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4年3月,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材料,拉萨中院决定受理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关于本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092、2022-094、2022-103、2022-105、2022-109、2022-140、2023-001、2023-024、2023-025、2023-045、2023-046、2023-051、2023-123、2024-031、2024-043、2024-045)。

(二) 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4月30日，拉萨啤酒收到法院传票，通知本案于2024年05月10日开庭。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拉萨中院(2024)藏01民终428号传票；

法院信息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